

提出訴訟前應考慮甚麼事項

W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before taking legal action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的常規和程序。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以了解有關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注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訴訟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提出訴訟前應該考慮甚麼事項

1. 向法院提出訴訟以解決糾紛前，你應考慮的問題

1.1 如果你在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民事訴訟，在向法院提出訴訟前，請先仔細閱讀這小冊子的內容。

1.2 向法院提出訴訟前，你應該考慮以下問題：

1. 我可以不提出訴訟而解決糾紛嗎？
2. 我能成功收回應收款項嗎？
3. 我要付甚麼費用？
4. 我有時間應付訴訟嗎？
5. 我需要請律師嗎？

1.3 我可以不提出訴訟而解決糾紛嗎？

向法庭提出訴訟應該是你迫不得已的最後方法。你應該首先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解決糾紛，例如寫信給欠款人追討債項，信內說明欠款數目，欠款原因，曾如何追收欠款並警告欠款人如不依時還款，你便會向法院提出訴訟。這樣的警告或會奏效，促使欠款人還款而無需向法院提出訴訟。如你有此行動，應保留追收欠款的信件副本及對方所作的任何回覆，以備一旦訴諸法院時作為證據。

你亦可以考慮使用其他方式，例如調解，來解決糾紛。你如果想得到調解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可以參閱由司法機構出版的名為“甚麼是調解”的小冊子。

1.4 我能成功收回應收款項嗎？

你所追究責任的人、商號或公司是否有付款能力，這一點很重要，必須慎重考慮。如果被追究的那方：

- 失業或破產；
- 已經沒有私人錢財、個人資產及沒有擁有既非租用亦非分期付款租購，不受租約規限的貴重物品（例如汽車）；
- 停止營業；或
- 負債累累，

你訴諸法院也不一定可以收回應收款項。但如果你願意接受小額分期付款的安排，你反而可能經一段時間而收回應收款項。你可以與欠債一方磋商分期付款的安排而無需經法庭處理。

假如你所追究責任的人已破產或公司已清盤，你應收的款項也就很可能無法收回。你可與破產管理署聯絡，地址是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樓（電話：2867 2448；傳真 3105 1814），該署職員可以告訴你該人是否已破產或該公司是否已遭強制性清盤；如果是，即是該公司已停業及很可能已沒有錢財資產了。

假如你所追究責任的人遭他人入稟追討而仍未付款，你能成功收回款項的機會就很微了。

請緊記即使你獲取勝訴判決，法庭也不能保證你一定會得到你申索的款項和取回你在案中所招致的訟費。

1.5 我要付甚麼費用?

一般入稟興訟，於立案時是要繳付法院費用的。如果你所興訟追究的人（被告人）不提出抗辯而且向你履行付款，你已付的費用也可一併追討收回。向法院申請豁免繳交法院費用，只在非常罕有和特殊的情況下才可行。如果被告人對你的申索提出抗辯，你可能需要證人作證，向法庭說出所發生的事情，因此，你可能要繳存按金於法院（每名證人各 500 元或經調整的金額）作證人費用。你到法院遞交文件（將文件送交法院存檔）或出席聆訊、審訊，過程中用在交通膳食上的支出要自付。聘請律師代辦訴訟需付律師費及有關開支。如你勝訴可向法庭要求訟費命令使被告人償付訴訟所涉費用給你，但一般而言，你可能不會得回全數而只會得到一部分，平均而言你可得回之數大約是你支出的費用的 70%。

訴訟中你可能需要專家報告，例如醫生、機械工程師或測量師的報告，而且可能需要專家出庭為你作證，所涉的專家費及附帶開支由你支付。但如果你勝訴，法庭可頒令費用由被告人支付。

假如你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 有關費用及開支一般由你支付。即使你勝訴及法庭頒令被告人支付你的律師費及有關開支，法庭也不會自動跟進以確保被告人付款。如果被告人不付款，你還得要求法庭採取行動（稱為「強制執行你方勝訴判決」）。為此你可能需要另付費用。有關如何強制執行你獲取的勝訴判決，請參閱“法庭服務簡介”系列“執達主任辦事處”小冊子。

1.6 我有時間應付訴訟嗎?

訴訟中被告人不提出抗辯，你可以不經出庭或只出庭一次就取得勝訴判決。但請緊記如果被告人提出抗辯反駁你的申索，你就需要花時間為訴訟作準備，例如要收集整理所有有關的文件或向證人錄取證詞，你亦很可能要出席法庭聆訊。即使你勝訴，你可能還要付出更多時間填寫各種表格，處理有關強制執行你獲取的勝訴判決的事宜。

1.7 我需要請律師嗎？

如果你的申索是普通的金錢索償，案情簡單，不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你可能認為無需諮詢律師；如屬其他申索，例如人身傷害賠償，這種比較複雜的申索，則無論申索金額多少，較佳的處理方法還是諮詢法律專業人士，請求協助進行有關工作，例如擬備文件，列出申索詳情，將文件送達你所追討的人，大家互相交換證據，讓對方閱讀關於你的醫療記錄並協商選定你方的醫療專家。

請緊記要完成你證案的責任，你需要證據，例如醫生報告或目擊你發生意外的證人的證詞。你本人也是證人，亦應擬備證人陳述書。你還要實事求是，就申索賠償額作出實際評估。為免虛耗時間金錢，宜先諮詢律師如此申索是否值得；如果值得，如何做好準備，需要甚麼證據，如何決定索償金額。

如果你代表公司提出申索，你可能需要委託律師代表你出席聆訊。如果你想由一位董事代表公司，而你的訴訟是在高等法院進行的，你便可能要向法院申請批准（許可）。在區域法院則有不同的程序，有關程序在本系列小冊子第 2 冊“民事訴訟程序須知”內說明。

經考慮上述所有問題，而你決定將事情提交法院解決，你應注意關於法庭聆訊的其他事項。如需協助，請參閱其他為此而設的小冊子。但小冊子的內容只概略說明一般會出現的情況，而不可能就法庭規則、訟費及程序作巨細無遺的解釋，這都會因應不同類別的申索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你可以就法庭程序向法院職員求助，他們會給你所需的表格，協助你填寫。但他們不可以提供法律意見給你，例如他們不可以告訴你申索勝訴機會如何，你應該告的是誰。設於部分民政事務處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可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給你。有關計劃詳情，請參考當值律師服務的網頁，網址為 <http://www.dutylawyer.org.hk>。大律師公會的義務法律服務也可向你提供協助；該會辦事處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

2. 你決定向法院提出訴訟後應注意的事項

訴訟制度

2.1 法庭的職責是解決訴訟各方的糾紛。法庭上訴訟各方都是平等的，訴訟人有權親自作起訴或抗辯，亦有權委託律師或大律師（訟務律師）作代表，向法庭呈述案情，就訴訟提出論說立場和事實根據。如與訟一方是有限公司，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2冊“民事訴訟程序須知”內“訴訟人是有限公司”的一節。

2.2 雖然法官會考慮到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未必了解全部有關的規則或程序，但基於法庭上訴訟各方平等的原則，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也必須遵從法律程序規則的要求。高等法院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規則是《高等法院規則》，而區域法院的規則是《區域法院規則》。兩者的中英文雙語版本分別見於《香港法例》第4A章和第336H章。

2.3 香港的司法制度是抗辯式訴訟制度，訴訟各方須向法庭提出其案，然後由法庭裁定。法官扮演裁判的角色，經考慮證據和聆聽各方論辯後作出決定。向法庭呈述案情，提出論說立場和事實根據，是訴訟各方的責任，法庭對案件不作調查。因此，訴訟各方應作充分準備，向法庭提出證據，藉此證明己方主張的事實和觀點。訴訟各方可以在庭上呈述有關的案例法、法例或其他資料以支持自己的論點。若你是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你不可期望法官會協助你提出你的案。法官可能只會指示你注意有關規則的要求，或提醒你應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採取甚麼步驟。你不應想當然的以為法官是你的代表律師。

2.4 法庭在聆聽證供及法律論辯後會作出判決。法庭一般會判令敗訴方支付勝訴方訟費，即使其中一方是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也不會例外。訟費是指勝訴方為訟案作準備及進行聆訊而需要支出的費用，包括聘請律師及大律師代表他們的費用。訟費的數目有時會很可觀，這要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聆訊前所需的準備工作及聆訊的時間長短而定。如聆訊屬向上級法院提出的上訴，情況也是一樣。法庭可頒令訟費在審訊結束時支付或即時支付。

聘請律師、申請法律援助或庭外和解

2.5 訴訟就像是起訴者（稱為原告人）與被起訴者（稱為被告人）之間的一場拔河，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最好有法律代表。

若你有能力支付有關費用，你應自行聘請律師。若你沒有能力支付費用，你應考慮申請法律援助。若你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費用，但又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你便可能需要在法律程序中親自行事。不管你是否有能力支付法律費用，也不管你是否有法律援助，訴諸法院之前，你應嘗試探討庭外和解的可能性。你可以向對方提出和解的建議。這並不代表你承認你的案缺乏理據，你只是提出一個務實的辦法來解決糾紛而已。為了保障你的權利，你可以清楚指明，和解的建議只為和解而提出，若案件需要在法庭審訊，那些和解建議對你並沒有約束力。如你希望有這種保障，你就應該在你發出的有關和解的信件上標明“無損權益”，意即你與對方同意，若案件需要審訊，法庭就不應該考慮在你們和解協議內的條款。你們可以在法庭宣判前的任何階段自行解決你們之間的糾紛。

2.6 法律程序展開後，你亦可以考慮使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的程序來與對方解決糾紛。你如果想知道有關這程序的詳情，可以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8 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此外，請注意，如果只是就要求支付款項而提出申索，被告人

可以就付款責任作出承認，並要求時間付款。如欲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可以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7 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2.7 若你們已解決糾紛，應即時通知法庭，特別是案件已經排期審訊，更應儘早通知法庭。

審訊前需作的準備

2.8 如你必須訴諸法院以解決糾紛，而你又須親自行事，你應注意以下事項。

2.9 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最佳行事方針就是為法律程序做好充分準備。你必須知道，民事訴訟可以是漫長的抗爭，案件可能要經過多月甚至多年後才進展至聆訊，然後由法庭作出判決。要按規則準備證據和進程序，這方面會給訴訟人很大壓力。

以下是審訊前需作的準備：

1. 收集所有可以支持你的案的資料。
2. 如你是原告人，你需要準備一份令狀或原訴傳票；如你是被告人，你需要準備一份抗辯書或反申索書。
3. 不時為審訊前的法律程序出庭。
4. 履行法庭命令。若你沒有充份理由而不履行法庭命令，法庭可不經審訊而登錄你敗訴的判決。
5. 根據法庭的規則和實務指示填寫案件管理的問卷。
6. 根據法庭的程序和指示準備好文件清單、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如有專家證人）。
7. 審訊前，你須要把所有有關文件編入文件冊，於審訊時使用。
8. 審訊前，把你的文件冊遞交法院。

9. 審訊時，你和證人都應該出庭。你可以申請傳召出庭令以確保你的證人會出席。你應該在審訊前，至少 3 星期之前，就申請傳召出庭令，否則執達主任便沒有足夠時間把傳召出庭令送達你的證人。
10. 你必須依時出席審訊。如果你缺席，審訊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1. 審訊時，你必須遵從法庭的指示。

應遵循的規矩

2.10 你也應該遵循下列規矩：

1. 你呈交法庭文件存檔時，可能需要支付訂明的法院費用。
2. 雖然法院職員在法庭文件存檔方面會協助你，但他們不應向你提供法律意見。如你希望獲得法律意見，你必須諮詢你自己的律師。
3. 訴訟各方有權在其狀書或其他法庭文件中使用中文或英文。如其中一方要求另一方在狀書或其他法庭文件中使用英文或中文，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法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作出命令。法庭會頒令所有法律程序須以中文或英文進行，又或會命令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文件的翻譯本。法庭可能會命令提出要求的一方支付翻譯文件的費用，並頒令該等費用須在審訊結束時支付或即時支付。
4. 你絕不可以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或就該案件以任何方式直接接觸法官或聆案官。你應該把信件寄給法官的書記或聆案官的書記，同時也應把信件的副本送交訴訟的另一方。你不應致函法官，訴說你的案的是非曲直。你的案應在狀書中清楚闡述，而案情事實則可在證人陳述書中述明。
5. 你準備任何法庭文件前，應該小心閱讀法院訴訟文書樣本的須知。
6. 你也需緊記，當你把文件送交法院存檔時，必須把文件的副本送交訴訟的另一方或各方，以通知他們。基於同樣道理，你應該檢查你的

郵箱，留意有沒有訴訟各方寄給你的法庭文件。這是你自己的責任，你不能藉詞不做，然後在聆訊時告訴法官你不知道有該等法庭文件。

7. 你只有在收到通知或傳票後才需要出庭。如有疑問，可向登記處查詢。
8. 你須要遵守法院就案件的準備過程中的各個步驟所設定的期限。你如果沒有遵守這些期限，可能會被判敗訴或面對其他嚴重後果。除非有充份理由，否則法院不會改變審訊日期。
9. 準時到法庭出席聆訊或審訊。除非法庭曾作出命令，否則你無須帶同你的證人到法庭出席審訊前的聆訊。審訊時，你和證人都必須出庭。你也必須帶備文件冊及文件的正本，需要時給法官及對方查閱。如你想確保你的證人會出席，你可向法庭申請傳召出庭令。你應在審訊前至少 3 星期之前提出申請，而你必須在審訊前至少 4 天之前，親自把傳召出庭令送達你方的證人。你應該儘早提出申請，以便有足夠時間將傳召出庭令送達你的證人。如你未能傳召你的證人出席審訊，審訊便可能需要押後。你可能需要承擔押後審訊所涉的訟費。
10. 在聆訊或審訊時，你應根據法官的指示行事。訴訟各方會輪流發言。當另一方發言時，即使你不同意他的說法，你也不應打擾他。你可以寫下你不同意之處，到你發言時才提出你的論點。法官亦可以為你的發言或對證人的盤問設定時限。你在庭上必須循規蹈矩，不可使用粗言穢語。雖然在雙方爭辯期間，氣氛有時會變得很激烈，甚至情緒也會很激動，但你必須緊記，表達你論點的最佳方法是以冷靜沉著和禮貌的態度說話。因此，你在法庭上應控制自己的脾氣。
11. 在聆訊或審訊後，如法官口頭宣讀判詞及理由，即使你不同意法官所說的，你也不應打擾他。與法官爭辯是沒有用的。除非案件須要上訴許可才可上訴，否則你有權就法官的判決提出上訴。

高等法院與區域法院法律程序的差別

2.11 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與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非常相似，但並非完全一樣。現簡介兩者的主要差別如下：

2.12 高等法院有無限的權力處理民事申索。區域法院可以處理金額超過 5 萬元但不多於 100 萬元的民事申索（以扣除被告人反申索或抵銷而原告人無爭議的款額計算）。即使你的申索超過 100 萬元，只要你放棄申索超出的金額，你仍然可以在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如你是被告人，以扣除原告人申索中無爭議的金額後計算，要是你的反申索金額超過 100 萬元，只要你放棄申索超出的金額，訴訟仍可以在區域法院進行。

區域法院可以處理有關管有土地或建築物的申索，但該等土地或建築物的年租或應課差餉租值或每年價值不得超過 24 萬元。大部分涉及申索處所管有權或重訂租賃的租務案件，申索人都應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資料，你應該參考“**法庭服務簡介**”系列的“**土地審裁處**”小冊子。

如有關的法律程序涉及土地，區域法院有權處理不超過 300 萬元的申索。

3. **“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是甚麼？**

3.1 為了幫助你擬備法庭文件，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備有一個名為“法院訴訟文書樣本”的檔案，你可以向資源中心職員索取查閱，從中選擇適合你的案件的文書樣本。檔案使用完畢請交還職員。此外，該等文書樣本亦可從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使用法院文書樣本應注意以下事項：

3.2 該等文書樣本只是一些供你參考的例子，並不一定適合你的案件。你應該就你的案件所需而作出適當的取捨修改。如有任何疑問，你應該諮詢你自己的律師。如你找不到適合你的案件的文書樣本，你需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3.3 你在考慮如何應用該等文書樣本之前，應先仔細閱讀有關須知，你可從中獲得填寫指引。

3.4 你可在檔案中找到下列文書樣本及有關須知：

1. 申索陳述書
2. 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3. 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
4. 屬實申述
5. 案件管理的問卷
6. 文件清單
7. 證人陳述書
8. 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
9. 證明已送達令狀或原訴傳票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
10. 證明已送達文件（令狀或原訴傳票除外）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

4. **參閱這系列小冊子可以得到甚麼幫助**

4.1 這系列小冊子的作用是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簡明扼要地介紹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小冊子的編撰，目的是提供資料，介紹法律程序的正確步驟，以及訴訟各方應如何向法庭呈述案情、證據及其他資料等。這對審理案件的法庭同樣有幫助，法官因而無需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再次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解釋小冊子內講述的程序。

4.2 這些小冊子並非概括民事訴訟常規、《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的摘要，其內容只提供一般的程序指引。如你想獲得更詳盡的資料，應參考有關規則。《高等法院規則》見於《香港法例》第 4A 章；而《區域法院規則》則見於《香港法例》第 336H 章。你亦應該參看《實務指示》，中英文版本都可以在司法機構的網站找到。你也可以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職員查詢。

4.3 這小冊子的內容不涉及任何有關民事權利、申索或責任的法律。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